

民事审判 指导与参考

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 黄松有/主编

2003年第2卷

(总第14卷)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努力工作 开拓创新 继续推进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座谈会精神】

在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座谈会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专题交流材料】

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纠纷的法律问题及处理原则之研究

论血站在输血感染其他疾病纠纷案件中的法律责任

离婚案件中知识产权产生的财产性收益、公司(企业)股权等财产权益的处理问题

民事审判中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几个疑难问题探讨

【探索与争鸣】

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可以分别抵押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年第2卷
(总第14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黄松有/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 第 2 卷/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6
ISBN 7-5036-4202-5

I. 民… II. ①黄…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
—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03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段 颖	装帧设计/杨 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2.875 字数/315 千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02-5/D·3920	
本卷定价:33.00 元(全年定价:152.00 元,含邮费)	

2003年第2卷
(总第14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主 编： 黄松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孙华璞

副 主 任： 俞宏武 杜万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杨永清 胡仕浩 贺小荣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 杨永清 (兼) 张颖新

2003年第2卷
(总第14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特约通讯员名单

福建高院	周瑞春
江苏高院	谢国伟
吉林高院	冯彦彬
上海高院	吴薇
浙江高院	程建乐
北京高院	齐培冰
湖北高院	钟莉
湖南高院	陈坚
山东高院	刘学圣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安徽高院	王晓萍
广东高院	费汉定
四川高院	张天智
陕西高院	杨菲
河南高院	卜发中
广西高院	刘拥建
重庆高院	付永雄
江西高院	欧阳军
黑龙江高院	张炜
广州中院	龚德家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 努力工作 开拓创新 继续推进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1)
-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孙华璞(25)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座谈会精神】

- 在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修订座谈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孙华璞(39)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49)

【请示与答复】

- 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韩 玫(51)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58)

【民事诉讼文书写作】

- 二审民事案件判决书和发回重审裁定书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胡仕浩(60)

【出国考察报告】

- 澳大利亚、新西兰劳动争议和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处理法律机制的考察报告…………… 胡仕浩 程新文 韩 玫 陈现杰(67)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专题交流材料】

- 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纠纷的法律问题及处理原则之研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82)
- 审理商品房按揭合同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06)
- 建筑施工合同案件中工程结算纠纷的法律问题及对策……………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18)

当前医疗纠纷案件的特点、难点及审判对策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29)	
论血站在输血感染其他疾病纠纷案件中的法律责任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51)	
关于当前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61)	
离婚案件中知识产权产生的财产性收益、公司(企业)	
股权等财产权益的处理问题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77)	
离婚案件中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的几个问题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90)	
离婚案件中夫妻共有财产的认定与分割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98)	
正确适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合理分配诉讼风险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210)	
民事审判中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几个疑难问题探讨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247)	

【探索与争鸣】

关于审理房地产案件当中遇到的有关权利冲突问题的解决	
——土地使用权、在建房屋、建成房屋各抵押权冲突以	
及各抵押权与房屋购买人权益冲突如何解决的理	
论与实务研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260)	
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可以分别抵押..... 杨永清(275)	
货币所有权若干问题的思考..... 辛正郁(289)	
诉讼价值观念向下的鉴定人民事	
责任论..... 曹 萍 华益峰(308)	

【专题研究】

企业法人解散法律问题研究(连载)…………… 孙华璞(317)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与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清远市华泰工贸有限公司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上诉案
——正确区分商品房预售合同和以房抵债合同的性质
…………… 冯小光(335)
- 海南新亚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公司与新疆邮政金融技术开发公司、新疆建筑工程公司、海南新亚房地产开发公司联建合同纠纷上诉案
——对《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释明权规定的理解和适用…………… 张雅芬(356)
- 海南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对成片开发经营土地纠纷的处理 …………… 吴晓芳(366)
- 杭州利星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中鼎世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兼论并存的债务承担或债务加入 …………… 贾劲松(379)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努力工作 开拓创新 继续推进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

(2003年3月26日)

同志们：

在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大好形势下，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今天召开了。我们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贯彻落实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分析、研究当前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一、民事审判工作简要回顾

2000年10月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了建立和

完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形成与这一制度相适应的法律适用机制、诉讼程序机制、审判管理机制以及队伍建设机制和物质保障机制的任务。两年多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不断开拓创新,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现代民事审判体系初步确立。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将原有的民庭、经济庭、知识产权庭和交通庭改革为四个民事审判庭。两年多来,各级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按照四个民事审判庭新的职能分工,自上而下地进行民商事审判机构改革,在同级法院内部的民事审判庭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初步建立起了分工比较科学、布局比较合理的民事审判体系,初步形成了我国民事审判的新格局。新的民事审判体系建立后,民事审判工作获得了新的定位,广大民事法官的审判理念更趋一致,工作步调更趋协调,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更趋统一,这不仅适应了新形势对民事审判工作的要求,有利于民事案件审判质量的提高,也符合国际的通常做法和审判规律,有利于维护我国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二)民事审判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两年多来,各级人民法院深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围绕“公正与效率”的主题,大胆进行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许多法院采取了扩大民事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实施繁简分流,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强化合议庭职权,改革和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等措施,既依法维护了司法公正,又提高了审判效率。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方面,不少法院对普通程序简便审理、审前准备程序等也进行了积极而有意义的探索。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地审判实践和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完善了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为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提供了保障。一年来,该规定实施的良好效果证明:民事

诉讼证据的改革已经开始突破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瓶颈,它不仅促进了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深化,还强化了法官、当事人、律师以及社会各界的证据观念和现代司法理念,并且为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完善我国证据立法和修改民事诉讼法创造了条件。

(三)民事审判工作进一步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文化不断进步,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也不断上升。据统计,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民事案件要占总数的90%左右,而民一庭审理案件总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60%以上。在民一庭审理的案件中,除传统的财产、借贷、租赁、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等案件外,保险、劳动争议、医疗、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赔偿、肖像权、名誉权等纠纷案件也不断上升。即使是传统的民事案件,也因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表现出新的特点和难点。通过对大量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调整了不同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规范了市场行为,保护了交易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民事审判观念进一步更新。两年多来,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更新审判观念,广大民事法官初步树立了现代司法理念,使民事审判工作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一是初步树立了权利为本,尊重和保护当事人权利的观念。只要当事人对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不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就应当给予尊重和保护。二是初步树立了程序公正、居中裁判的理念。在诉讼过程中,对举证责任的分配、诉讼权利的行使、质证认证的进行,各级人民法院力争做到依法办事,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不漏不疏,保证了程序公正的落实。三是初步树立了法律真实的观念。按照传统的司法理念,人民法院处理案件无限度地追求案件的客观真实,忽视了审判规律。因此,在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时,就出现不少案件事实难认、案件难判、纠纷难了、司法权

威难立的现象,造成诉讼拖延。树立法律真实的现代司法理念后,法院处理民事案件,注意尊重审判规律,注意按照法律规定和证据规则认定证据和案件事实,把公正与效率有机地统一起来,并落到实处。

(五)队伍素质建设明显加强。各级法院通过开展“三讲”教育、“一教育三整顿”活动,“为谁办案、为谁掌权、为谁服务”的主题活动,“转变作风年”活动,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广大民事法官进一步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思想道德素质有了较大提高。通过审判长选任、“两考试一培训”、在职教育、出国进修等重大措施的实施,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民事法官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六)民事审判指导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各级人民法院尤其是高、中级人民法院,普遍加强了对审判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形成了一大批可实现成果转化的调研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级法院调研成果的基础上,先后出台了若干司法解释,加强对民事审判工作的业务指导,有力地保障了法律的统一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加大了对法官队伍的培训力度,与国家法官学院共同举办民事专题培训班,与有关方面和下级法院联合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各级法院也以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提高法官的素质,为正确适用法律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同志们,我们之所以能取得上述成绩,是与全国法院广大民事审判人员爱岗敬业、勤奋学习、勇于开拓分不开的,是与各级法院领导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视以及有关方面的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为民事审判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全体审判人员,向其他关心和支持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不足和问题。这主要是:有的同志对民事审判工作在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缺乏应有的紧迫感和使命感;一些法院和法官抗干扰和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能力还不强;有的案件还有超审限和质量不高现象;对新情况新问题调研指导还不够及时;一些审判人员素质不高,个别审判人员违法违纪时有发生。对这些影响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和审判公信度的现象,必须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二、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跨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我国将在本世纪前二十年内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小康社会不仅是一个经济更加发展、文化更加进步的社会,而且是一个崇尚法治,注重人的尊严、重视人的价值、保护人的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逐步推进,随着经济成分多元化、经济行为多样化、经济利益独立化,随着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的日益频繁,各类社会主体之间引发的利益冲突更加突出,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随着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形成与日益完善,民事主体维权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需要通过司法手段解决的民事纠纷将越来越多,民事审判的地位将更为重要,而社会对审判机关和法官的期盼值越来越高,这些必将带来民事审判领域不断拓宽,民事审判工作难度不断加大。这是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走向法治的必然要求。面对新形势的挑战,我们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使民事审判发展有新思路,观念有新突破,改革有新举措,工作有新局面。

面对新的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现

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完善现代民事诉讼机制;以权利保护为主线,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以民事裁判为手段,强化社会诚信意识;以强化宗旨意识、职业意识和职业技能为内容,全面提高法官职业素质;以实现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完成上述任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做到:

与时俱进,继续推进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2000年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了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初步设想。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我们应当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大胆开拓创新。构建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应当以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依据;以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目的;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便于当事人利用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为原则;以确保能正确行使职权的机构设置、人事管理、经费保证以及具有现代司法理念的高素质职业化法官队伍为保障。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民主政治的稳步推进、先进文化的进步发展情况,在推进这一制度建设过程中,既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一切优秀司法文明成果,又要继承和发扬中国法律文化中的优良传统;既要坚持对国内外最新法学研究成果的吸收,又要注重在中国国情下司法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

妥善处理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的稳定。社会稳定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前提条件,没有社会稳定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没有社会稳定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稳步推进,没有社会稳定就没有社会的全面进步。因此,社会稳定符合我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特别是在审理一些涉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突发性的案件中,一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

引发新的矛盾。妥善处理涉军案件,尤其是军人婚姻案件,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只有注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注意维护我国改革开放的成果,才能真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才能真正做到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有机统一。

强化权利为本理念,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审判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的民事权益。民事法官一定要树立权利在民、权利为本的理念,当事人的民事权利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干预。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确保程序公正,实现程序正义;又要依法平等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确保裁判公正,实现实体正义。特别是在审理因商品房买卖、物业管理、产品责任、医疗纠纷、旅游、电信、文化、体育等民事案件中,还要注意依法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运用裁判手段,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也不可能健康发展。当前,在民事活动中,一些民事主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重信用、不守合同的情况相当严重,特别是在债权债务领域,信用低下,欠债不还,甚至把自然人、法人的经营风险转嫁给国家。诚实信用不仅是民事活动的道德标准,也是我国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它不仅具有指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功能,而且具有帮助法官正确评价民事行为和诉讼行为的功能。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要维护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承诺,对于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不是明显偏高的,不予调整;当事人在法定幅度内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注意通过判令承担违约责任等利益调整措施,制裁违反诚实信用的民事行为;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通过诉讼等方式将风险转嫁给他人、国家或者社会的行为,不予支持;要提高失信成本,不让失信者在经济上占便宜。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正确行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充分保护诚实信用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

立和完善。

适应入世后的新形势,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会相应增加。世贸组织规则中确立的审判独立、法制统一和透明度原则将通过我国的法律、法规在我国领域内适用。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把握世贸组织规则的精神,在法律适用中坚持平等、对等原则,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国经济安全。在制作裁判文书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时,要以国家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作为裁判的依据。通过对涉外民事案件的公正裁判,树立我国人民法院良好的司法形象,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和尊严,为我国的改革开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做好基层基础工作。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和派出机构,承担着审理大量民事案件,调处大量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繁重任务。近年来,人民法庭规模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各级人民法院要从有利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有利于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有利于树立人民法院公正形象的高度来认识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重大意义,要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继续重视基层基础建设、业务建设和审判作风建设。既要注意吸收和培养学历较高的年轻法官,又要注意发挥那些了解社情民意、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法官的作用。要关心基层法官的疾苦,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实行立审分立后,有的法院创造了立案网络化、裁判文书模板化、印章电子化的经验,既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又解决了人民法庭撤并、立审分立后出现的矛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继续探索。

三、深化改革,完善现代民事诉讼机制

党的十六大报告在论述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